一般保戶服務(POS)指引 – 更換持有人(傳統人壽產品)

受保人身分	一般規則	所需表格/文件
受保人是成人	新持有人必須為成人。 一般會建議受保人及持有人之間需有可保利益(註 1)，否則需向公司提供更換持有人的原因，以作記錄。	□ 請透過iChange電子更改"更改持有人"遞交申請 □ 或 □ 更換受益人/簽名/ 持有人 / 信託人申請表 (OPPOSF29) (註 2) □ 申請表同時需有第三者作為見證人，而見證人不可以是保單內的任何受益人及新持有人 □ 新持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副本(註 5)，除非有關文件從前已存入公司檔案。 □ 或需進行財富/ 資金來源審查 (註 6) □ 或需遞交新持有人與受保人的關係證明 (註 7)

受保人是兒童(註 3)	信託保單/非信託保單 • 新持有人必須為兒童之父母。如兒童之父母雙方均已身故，該兒童之合法監護人可作為新持有人，並須遞交有效的監護權文件證明。 • 如受保人之父母其中一位仍然生存但新持有人並不是兒童之父母，必須遞交父母之同意書及委任此人為新持有人之原因。此外，亦需遞交證明文件(註 4)， 否則，公司會拒絕有關申請。 如新持有人跟第二信託人/第二受益人為同一人，新持有人需指定一位新的第二信託人/第二受益人。第二信託人/第二受益人必須符合上述新持有人的條件。	□ 請透過iChange電子更改"更改持有人"遞交申請 或 □ 更換受益人/簽名/ 持有人 / 信託人申請表 (OPPOSF29) (註 2) □ 申請表同時需有第三者作為見證人，而見證人不可以是保單內的任何受益人及新持有人 □ 如有付款人附加契約，請透過iChange電子更改" 其他申請表格" 遞交新持有人之健康證明書(OPPOSF07)。如收不到健康證明書，POS 仍會處理有關要求 ，惟付款人附加契約會被取消 □ 新持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副本(註 5)，除非有關文件從前已存入公司檔案。

註 1 – 可保利益的定義 – 在人壽保險中，受保人的死亡會為個人帶來經濟上的損失，此人可謂跟受保人之間有可保利益。

註 2 – 在更改保單申請表中必需填寫持有人/信託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及身分證號碼。

註 3 – 於 1995 年 9 月 1 日前申請的保單，受保人未滿 21 歲被視為兒童。1995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申請的保單，受保人未滿 18 歲被視為兒童。根據保單契約，當小孩已屆成人之年，保單之擁有權會自動轉回給受保人。

註 4 – 證明文件包括父母之身分證副本、新持有人之身分證副本、受保人之出生證明書副本及其他有關證明上述解釋之文件。 之通告

註 5 – 所需之身分證明文件詳情，請參閱有關**"配合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之營運規定"** (Ref: A120504 & A121144)之通告。

註 6 – 有關財富來源/ 資金來源審查詳情，請參閱“修訂「更改保單持有人/ 信託人」之營運指引”(Ref: A180338)之通告。

註 7 – 有關關係證明文件的詳情，請參閱“修訂「更改保單持有人/ 信託人」之營運指引”(Ref: A180338)之通告。

**** 備註: 紅字為最後修改處 。**

更換持有人為信託

以下就更換持有人為信託的初步所需要求提供參考，即更換持有人為信託公司、信託為基礎的離岸公司，並可能根據新的持有人結構而需提供其他文件。建議提供新持有人的詳細資料，以便我們進一步告知所需要求。

更換持有人為信託的所需表格/文件：

1. 「更換受益人/簽名/ 持有人/信託人申請表」(OPPOSF29)，由現時持有人/ 新持有人和受讓人（如適用）填寫和簽署
2. 「核實信托人同意書」（ OPUAIF74 ）（所聲明的資料必須與信託契約相同）
3. 信託契約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的副本，以及顯示信託名稱、成立/結算日期及與信託參與各方（受託人、財產授予人及信託受益人）的詳細資料頁面的副本

受託人公司

4.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
5. 過去六個月內發出之職權證明書（現任職位證明書）的認證副本，並應由專業第三者核實
6. 所有獲批准簽訂保險合同人士的名單及其簽名式樣
7. 有效商業登記副本（供香港受託人使用）
8. 所有獲批准簽訂保險合同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
9.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
10. 所有董事的姓名
11. 兩名董事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，其中一位為常務董事
12. 所有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 25%或以上投票權的合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
13. 為所有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 25%或以上投票權的合夥人填寫「實益擁有人資料表」（ OPUAIFC6 ）

信託為基礎的離岸公司

14. 公司架構的組織圖，需提供（1）公司名稱、（2）擁有權之百份比、（3）公司的註冊地點，並展示受託人公司與其最終股東之關係

財產授予人

15. 財產授予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
16. 信託保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（如有）

信託受益人（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既有權益的的任何人）

在獲支付款項之時或之前，

17. 需提交所有信託受益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

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 (FATCA) 及 共同匯報標準要求

18. 受託人須填報 W8BEN-E* 或 W8IMY* 表格 (非美國之信託) / W9 (美國之信託)
19. 財產授予人須填報 W-8BEN* (非美國人士)/ W8BEN-E* 或 W8IMY* (非美國實體)/ W9* (美國人士)
20. 信託保護人（如有）須填報 W-8BEN* (非美國人士)/ W8BEN-E* 或 W8IMY* (非美國實體)/ W9* (美國人士)
21. 受託人須填報及遞交自我證明表格 – 實體(香港適用)
22. 如果被歸類為被動非財務實體，每個控權人須填報自我證明表格－控權人(香港適用) 表格（請參閱第 4 部，有關信託中控權人的定義）。

*有關最新版本表格，請參閱美國稅局網站。

請注意，上述初步要求並非最終的要求。提交文件並經審查後，我們可能需要提交進一步文件。

Last Updated 30/08/2023